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计算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 更正前：

$$P=P_0-V=9.02\text{元}-0.1\text{元}=9.01\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01元。

##### 更正后：

$$P=P_0-V=9.02\text{元}-0.1\text{元}=8.92\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92元。

#### 二、法律意见书

##### 更正前：

$$P=P_0-V=9.02\text{元}-0.1\text{元}=9.01\text{元}$$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01元。

**更正后：**

$$P=P_0-V=9.02\text{元}-0.1\text{元}=8.92\text{元}$$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92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因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